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5
第一項 研究架構	5
第二項 研究方法	5
一、文獻分析法	5
二、比較法	5
三、內容分析法	6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一項 研究範圍	7
第二項 研究限制	7
第二章 兩岸國家賠償制度概述	9
第一節 台灣地區國家賠償制度之建置與沿革	9
第一項 台灣地區國家賠償法制定前國家賠償制度之內容與問題點 ..	10
一、憲法	11
二、民法第 186 條	12
三、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	15
四、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	18
五、行政訴訟法	21
六、土地法	22
七、警械使用條例	23
八、冤獄賠償法	25
第二項 台灣地區國家賠償法之制定過程及主要內容	29
第二節 大陸地區國家賠償制度之沿革	31
第一項 國家賠償法憲法依據之更迭	31
第二項 國家賠償法制定前國家賠償制度之內容	32
一、憲法	32

二、民法	32
三、行政法規	34
四、行政訴訟法	35
第三節 大陸地區國家賠償法之制定過程及基本內容	36
第一項 制定過程	36
第二項 基本內容	37
一、行政賠償	37
二、刑事賠償	39
三、賠償方式與計算標準	42
四、名譽權、榮譽權損害救濟	44
五、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中法院之違法行為或不當執行行為所致損害賠償程序	44
第四節 大陸地區國家賠償法之基本特徵與存在問題	46
第一項 基本特徵	46
第二項 存在問題	47
一、國家賠償之範圍	47
二、行政機關內部懲戒行為所致損害賠償問題	55
三、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致損害賠償問題	56
四、歸責原則	62
第三章 兩岸國家賠償法構成要件之比較	66
第一節 行為人須係公務員	67
第一項 公務員之意義	67
第二項 委託行使公權力	69
一、委託行使公權力	69
二、行政助手	71
三、其他相關概念	72
第三項 大陸地區之規定	74
一、公務員法之規定	74
二、公務員之分類	75
三、國家賠償法總則之規定	76
四、國家賠償法分則之規定	78
第四項 比較分析	82

一、公務員之範圍	82
二、侵權主體設定	83
第二節 須為執行職務之行為	86
第一項 執行職務行為之意義	86
第二項 執行職務行為之判斷基準	86
第三項 其他有爭議之行為	89
一、是否須為辦公時間之行為	89
二、是否須為轄區內之行為	89
三、逾越權限	90
四、僭稱職務行為	90
五、回程行為	91
六、利用職務之便	91
第四項 大陸地區之規定	92
第五項 比較分析	93
第三節 須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96
第一項 公權力之定義	96
第二項 行政行為之形式	97
一、法律行為	97
二、自動化行政行為	100
三、事實行為	102
第四節 須為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104
第一項 故意過失之意義	104
第二項 故意過失之認定方法	104
一、不知法律或誤解法律	105
二、忽視大法官解釋或判例	106
三、服從長官或上級機關之違法指示	106
四、其他行為	107
五、合議制機關故意過失之認定	108
第三項 大陸地區之規定	108
一、歸責原則之種類	108
二、國賠法採用之歸責原則	109
三、採用違法歸責之原因	110
第四項 比較分析	111

第五節	須為違法（不法）之行為	112
第一項	違法與不法之區別	112
第二項	不法行為之概念	112
第三項	其他具爭議性之行為	115
一、	裁量行為	115
二、	統治行為	116
三、	特別權力關係行為	116
第四項	大陸地區之規定	117
第五項	比較分析	119
第六節	須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損害	121
第一項	大陸地區規定	122
第二項	比較分析	123
第七節	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125
第一項	大陸地區規定	126
第二項	比較分析	127
第四章	兩岸國家賠償制度相關判決之分析	128
第一節	概說	128
第二節	行使公權力之相關判決	131
第一項	台灣地區	131
案例一、	軍民合用機場班機之起降管控（97年度臺上字第482號判決）	131
案例二、	軍人於營區內遭軍車撞傷（93年度臺上字第920號判決）	134
案例三、	公墓內雜草清除（95年度臺上字第1445號判決）	137
第二項	大陸地區	141
案例一、	警察救助行為致害賠償案	141
案例二、	文化娛樂場所噪音取締案	143
第三節	執行職務之相關判決	145
第一項	台灣地區	145
案例一、	員警準備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96年臺上字第1907號判決）	145
案例二、	法院拍賣不動產（90年度臺上字第676號判決）	147

	案例三、監獄受刑人死亡	149
第二項	大陸地區	151
	案例一、公務員收費傷人案	151
	案例二、違法扣押拖拉機案	153
	案例三、公務員越權處理糾紛案	155
第四節	故意或過失之相關判決	159
第一項	台灣地區	159
	案例一、國小學童佈置會場受傷(96年度臺上字第802號判決)	159
	案例二、景文高中玻璃娃娃(94年臺上字第2374號判決)	163
	案例三、軍人協助收割農作物致視力減損(97年臺上字第1372號判 決)	167
	案例四、野狗傷人(95年度臺上字第301號判決)	169
第五節	違法性之相關判決	174
第一項	台灣地區	174
	案例一、違法使用警械(87年度臺上字第1310號判決)	174
	案例二、違規廣告拆除(9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	176
	案例三、公務員懲戒(93年臺上字第2014號判決)	179
第二項	大陸地區	182
	案例一、石磊訴永清縣城管理局行政賠償案	182
	案例二、交警違法扣車案	184
	案例三、綜合執法大隊違法執行職務案(2000年平行初字第7號判 決)	185
第五章	兩岸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之比較	188
第一節	概說	188
第二節	台灣地區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之簡介	191
第一項	賠償要件	191
	一、公務員行為之責任	191
	二、物之責任	195
第二項	求償要件	196
	一、對公務員求償	197
	二、對物之設置管理有欠缺應負責任之人求償	199

第三項	請求程序及管轄	200
一、	請求程序	200
二、	賠償義務機關	203
第四項	機關審議程序	206
一、	開始協議	206
二、	協議紀錄與協議書	206
三、	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208
四、	國家賠償之訴之提起	208
五、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	209
六、	職權調查主義	209
七、	因先決問題爭訟之程序停止	210
第五項	求償程序	210
第六項	其他部分修正	211
一、	法源及適用順序	211
二、	預算編列	212
三、	時效期間	213
四、	適用範圍	215
第三節	大陸地區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之簡介	216
第一項	行政賠償程序	216
一、	賠償之提出	216
二、	求償申請書	216
三、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後之履行	217
四、	舉證責任	217
第二項	刑事賠償程序	218
一、	刑事賠償義務機關	218
二、	賠償之提出	218
三、	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後之履行	218
四、	舉證責任	219
五、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	219
六、	賠償決定期限之延長	219
第三項	賠償方式和計算標準	220
一、	侵犯生命健康權賠償金之計算	220
二、	精神損害之救濟	220

三、侵犯財產權賠償金之計算	221
四、賠償金支付期限	221
第四項 其他修正—求償時效	222
第四節 小結	224
第一項 台灣地區修法草案之評論	224
一、法源依據之規定	224
二、公務員要件	224
三、第 3 條之修正	224
四、「故意或過失」規定之合憲性	225
五、公共設施之範圍	225
第二項 大陸地區修法草案之評論	226
一、關於歸責原則	226
二、關於賠償決定書應載事項	226
三、關於受害人異議	227
四、關於刑事賠償之範圍	227
五、關於聽證程序	228
六、關於賠償委員會之組成	228
七、關於侵犯公民人身自由之賠償標準	229
八、關於死亡賠償金	229
九、關於停產停業及相關賠償	230
第三項 比較分析	230
一、申請書記載事項	230
二、被害人舉證責任	231
三、預算編列	23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33
第一節 結論	233
第一項 侵權行為主體	233
第二項 執行職務行為	234
第三項 行使公權力	235
第四項 故意或過失	235
第五項 違法性	236
第六項 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237

第七項 因果關係	238
第二節 建議	240
第一項 台灣地區	240
一、刪除法源依據之規定	240
二、刪除公務員要件	240
三、地方自治團體之用語	240
四、刪除主觀要件	240
五、擴大公共設施致害之保護法益範圍	241
六、國家賠償訴訟回歸行政法院管轄	241
第二項 大陸地區	241
一、建立多元歸責原則	241
二、調整賠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241
三、增加不作為致害賠償之規定	242
四、增加公共設施致害賠償之規定	242
五、提高侵犯公民人身自由賠償標準	243
六、提高死亡賠償金	243
參考文獻	244
一、台灣部分	244
(一) 書籍	244
(二) 期刊、論文	245
(三) 研究計畫報告	245
(四) 碩博士論文	245
(五) 政府出版品	246
(六) 網站	246
二、大陸部分	246
(一) 書籍	246
(二) 期刊	247
(三) 政府出版品	248
(四) 網站	248
附錄一、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49